



CB(1)216/13-14(11)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

香港新界元朗攸田東路一號

Address : 1, Yau Tin East Road, Yuen Long, Hong Kong

Tel : 2476 2264

Fax : 2476 5757

E-mail: shappatheung2005@yahoo.com.hk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3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《2013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：

本會反對政府修訂郊野公園條例，將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，理由如下：

1. 此舉將凍結相關土地的現有用途；
2. 此舉將影響相關土地之潛在價值；
3. 政府沒有對相關業權人提供補償；
4. 以上情況嚴重影響土地業權人之應有權益。

本會梁福元主席將出席 11 月 5 日之會議，向小組委員會申述以上反對原因。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



主席：_____ 謹啟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

梁福元